

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西补隆嘎查连栋大棚沙葱种植 基地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西补隆嘎查连栋大棚沙葱种植基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BSZCHQS-G-G-250028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西补隆嘎查村民委员会

乙方：内蒙古鼎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人民政府

甲方(发包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西补隆嘎查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 内蒙古鼎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监管方): 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西补隆嘎查连栋大棚沙葱种植基地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协议,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和内容

工程名称: 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西补隆嘎查连栋大棚沙葱种植基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BSZCHQS-C-G-250028

工程地点: 呼和温都尔镇西补隆村

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0858.5平方米(61亩),主要建设连栋钢架大棚,占地面积38188.8平方米(57亩);四季温室大棚两座,占地面积2669.7平方米(4亩);并配套相应附属设施。(具体工程量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条工程期限: 总工期40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7日,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7日(施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合同工期。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乙方应按甲方新下达的开工日期进行施工,自行承担有关延期的所有费用。

3、本合同工期为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文件的有关内容,并根据乙方自身条件完全能满足并达到的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完工交付等全部工作时间,除本合同规定外,不作任何调整。

第三条工程价款及质保金的支付

工程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小写)¥1397601.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零壹元整;工程质保金: 合同价款的3%,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

工程款的支付: 乙方材料进场,甲方审验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30%,主体钢架结构完成,甲方审验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40%,整体完工待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审计



后工程结算款的30%,乙方收到所有工程款后按照审定工程款的3%做为质保金于3个工作日内交纳到丙方指定帐户。

质保金期限:自审计完成之日起一个自然年度为期限。

第四条作业质量和检查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规范及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2、乙方在甲方的指导、监督下,要确保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并满足业主和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3、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和丙方的检查。

第五条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力和义务

1、监督本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标准,确保本项目按时、优质完成,满足建设要求,实现建设初衷。

2、对乙方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及后续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协调和配合本项目验收工作。

4、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5、对乙方有违法乱纪等扰乱施工秩序的人员,甲方有权处罚及勒令退场。

6、检查监督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二、乙方权力和义务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向甲方及丙方负责,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未经甲方及丙方授权或允许,不得与第三方发生外部经济往来,否则可视为违约,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额为所发生经济往来额的10%,且由此发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3、乙方有自行组织、优化施工的权利。

4、施工中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管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如要求增加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工程量,需及时与乙方沟通,在三方确认后,及时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三、丙方权力和义务

- 1、丙方帮助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各主体之间的关系；
- 2、丙方对于乙方施工的质量、过程及资金拨付进行监管。
- 3、为妥善完成本项目相应事宜提供必要的支持。
- 4、主导本项目验收工作，执行验收程序。

第六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 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②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③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七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八条合同份数和附件

-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7日

